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1〕56 号）要求，现你单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3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此项目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你单位、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 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0〕51号）规定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项目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- 2、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王得志常务副县长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 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、市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岳普湖县	3.00	